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推荐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讯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我公司”）对鼎讯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鼎讯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鼎讯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依法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3月17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2日，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存续满两年

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且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一切债权债务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568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75.16元，大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11-2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4,315,530.84元，将其按1: 0.8742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4,315,530.8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11-72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2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5510330365。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目前截至2012年度）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网络通信代维服务及网络通信工程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网络通信代维服务及网络通信工程服务的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占公司总收入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1.88万元、165.14万元、155.99万元，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能够得以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未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

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充分保障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和规范性。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能够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现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下设综合处、维护处、工程处、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在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扩股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变更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备案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创立大会程序、验资程序，所有发起人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明晰，未发现虚假出资和抽逃资金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鼎讯科技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鼎讯科技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鼎讯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六）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挂牌条件规定的核查。**

**1、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公司是通信行业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目前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和中国铁塔，专业从事通信网络代维、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等，为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提供工程实施、设备调试、网络维护与应急抢修等全方位服务，提供各类通信信息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8 电信业务”之“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2.1.2 信息网络设施”之“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及“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且公司报告期内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收入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合计占公司收入的占比为 100.00%，因此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03,441.26 元、47,509,882.74 元、41,242,158.60 元，公司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综上，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因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因此负面清单中列示的“（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和“（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对公司不适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主要为钢铁、煤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示的在负面清单情形。

2、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应符合的要求核查

公司不存在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参股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行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昌鼎讯 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	拆入资金	4,740,000.00	1,840,000.00	0.00
	偿还资金	4,740,000.00	1,840,000.00	0.00
四川省聚贤 通信工程有 限公司	拆出资金	0.00	9,273,113.20	9,070,661.44
	收回资金	0.00	14,177,644.64	7,083,600.00
蒋劲松	拆出资金	0.00	2,330,000.00	1,410,099.58
	收回资金	0.00	8,165,984.07	3,170,913.81
蒋怡春	拆出资金	570,000.00	600,000.00	0.00
	收回资金	1,170,000.00	0.00	2,217,953.38
	拆入资金	0.00	3,395,233.16	4,202,046.62
	偿还资金	0.00	1,630,000.00	2,436,813.46
刘燕	拆入资金	0.00	0.00	100,000.00

	偿还资金	0.00	130,000.00	0.00
李磊	拆出资金	0.00	648,430.11	766,284.26
	收回资金	0.00	3,642,689.69	274,000.00
赵激涛	拆出资金	0.00	4,372,275.74	0.00
	收回资金	0.00	4,392,275.74	250,000.00
曾中	拆入资金	0.00	0.00	250,000.00
	偿还资金	0.00	25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与各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是滚动的，属于偶发性的资金往来行为，不具有必要性，该资金往来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已全部收回。针对该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在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至2016年8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怡春、刘燕的资金拆入行为是滚动的，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而借支给公司，且该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资金往来均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曾中的资金拆入为偶发性拆借行为，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并支付了利息，清偿完毕后未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基准日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2) 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做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已全部规范完毕，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4、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应满足的条件核查

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5、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被执行人核查情况。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对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10 时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赵怀亮、刘萍、孙克山、唐璠、郑英华、张冬冬、乔丽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其他内核人员 4 名。上述内核成员已签署《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推荐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自律情况自查说明》。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鼎讯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

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鼎讯科技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鼎讯科技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鼎讯科技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拓展融资渠道，实施股权激励，进行资产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帮助企业发展。

我公司同意推荐鼎讯科技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从行业方面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通信信息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目前，在网络通信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国家对网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鼎讯科技属于“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2.1.2 信息网络设施”中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及“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

2、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清晰，且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呈增长的趋势，有持续经营的能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113,855,482.60元。

3、从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推动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建设，公司所处行业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都有着深厚的通信行业技术背景，专注于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在扎扎实实做项目的理念中，逐步

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4、从投融资方面来看，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公司与大多数民营企业一样面临融资困难的问题。

鉴于以上，我公司同意推荐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需要一定的执行期，且绝大部分项目需要客户的验收确认，因此公司除了个别项目会收取预收款，其余项目款均有一定的结算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8,896,587.17 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5% 和 56.41%。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逐渐增长，欠款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机构，信用水平较高，且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86%，因此，预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全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负面影响，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且，若公司欠款客户自身财务陷入困境，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二）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通信运营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25,004,263.15 元、47,457,505.59 元、41,205,084.1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99.89%、99.9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2%、89.78%、84.89%，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因丢失个别客户降低收入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劲松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24%，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6,5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20%。蒋劲

松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蒋劲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蒋劲松能够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投资决策。综上，蒋劲松实际控制公司 67.44%的股份表决权。蒋劲松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迄今为止，蒋劲松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蒋劲松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在行业中充当着很重要的角色，网络维护工作的实施和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技术人才的支持，行业所需的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扎实的技术知识，也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如果公司的主要技术员工流失，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五）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 2016 年 1-8 月为负，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980.20	-68,090.67	533,58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683.10	548,238.24	493,481.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777.78	227,7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141.63	571,548.32	359,056.75
股份支付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47.03	103,335.08	-133,39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8,448.35	2,908,909.78	-6,155,06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1,424.05	577,625.79	6,208,618.6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04,771.29</b>	<b>6,520,713.68</b>	<b>1,925,060.90</b>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支付了上年度的劳务费以及 2015 年度年终奖。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的支持。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一旦客户付款不及时或其他需要支出的资金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 （六）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通信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如，宽带中国战略的提出，以及 4G 牌照的逐渐发放，高速宽带及移动互联网有了迅猛的发展。未来可能由于政策原因，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放缓，从而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 （七）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八）行业竞争的风险

由于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会更关注自身的核心业务，服务类业务被大量外包，可能会有更多服务商进入行业，小规模服务商会迅速成长，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可能逐渐失去市场份额。另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若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比不上同行业，将会失去市场竞争力。

###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成功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并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成功后，公司在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 15% 的优惠税率核算上一年度的所得税，此后每年备案，备案前暂按 15% 的税率核算。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从而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 1 月 20日